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8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9~164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9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1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79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戴 昌 賢	2		顏 昌 瑞	3		段 兆 麟	4		謝 寶 全
5		葉 一 隆	6		傅 龍 明	7		張 金 龍	8		彭 克 仲
9		李 英 杰	10		梁 智 創	11		葉 桂 君	12		廖 明 輝
13		羅 希 哲	14		人 事 主 任	15		沈 艷 雪	16		廖 世 義
17		吳 明 昌	18		丁 澈 士	19		龔 旭 陽	20		鄭 芬 蘭
21		陳 石 柱	22		林 貞 信	23		張 秀 鑾	24		劉 俊 宏
25		葉 信 平	26		林 盈 宏	27		藍 浩 繁	28		林 宜 賢
29		蔡 文 田	30		吳 美 莉	31		李 鎮 宇	32		徐 睿 良
33		謝 啟 萬	34		李 錦 育	35		趙 志 燁	36		薩 支 高
37		王 耀 男	38		周 春 禧	39		陳 瑞 仁	40		張 仲 良
41		盧 威 華	42		曾 光 宏	43		吳 繼 澄	44		何 正 斌
45		洪 春 吉	46		張 宮 熊	47		黃 靖 淑	48		張 慧 珍
49		劉 敏 興	50		蔡 玉 娟	51		蘇 蕙 芬	52		趙 善 如
53		王 仕 圖	54		王 國 安	55		林 純 雯	56		鍾 鳳 嬌
57		趙 修 霈	58		劉 世 賢	59		莊 國 賓	60		蘇 秀 慧
61		顏 才 博	62		陳 福 旗	63		邱 武 霖	64		陳 淑 斐
65		鍾 來 金	66		吳 哲 一	67		謝 勝 隆	68		孫 睿 駿
69		吳 宗 霖	70		李 羽 妍	71		溫 花 妹	72		史 稚 聖
73		劉 柏 寅	74		王 晨 羽	75		林 廷 宇	76		李 宜 庭
77		賴 家 琦	78		凌 宏 益	79		邱 琬 庭			

列席 42 人(因張金龍、吳明昌、龔旭陽、梁智創、蔡文田、蔡玉娟、劉敏興、王仕圖、林純雯等為代表，實列席 42 人)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校理友事會長	陳欽明	體育室	林秀卿	農園系	王鐘和
食品系	許祥純	森林系	陳美惠	養殖系	邱謝聰
動畜系	林美貞	植醫系	鄭秋雄	木設系	江吉龍
生技系	陳又嘉	食品生技碩 士學位學程	黃卓治	環工系	黃益助
土木系	王裕民	材料所	曹龍泉	機械系	簡文通
水保系	許中立	車輛系	蔡建雄	生物機電 工程系	許益誠
財金所	洪仁杰	科管所	薛招治	農管企 業系	林永順
工管系	劉正祥	企管系	陳啟政	時尚系	葉曾欽
技職所	吳雅玲	客研所	李梁淑	應外系	石儒居
休運系	陳敏弘	通識中心	劉原池	熱農系	李嘉偉
食品國際 學位學程	郭嘉信	農企業國際 學位學程	黃文琪	獸醫學系	陳瑞雄
動苗所	朱純燕	野保所	黃美秀	實驗動物 中心	許岩得
工作中 犬訓練 中心	謝清祥	畜牧場	沈朋志	動物醫院	鍾承澍
幼兒園	黃琴心	農機具 陳列館	洪辰雄	動物疾 病中 心	林昭男

表次座

總務長	教育行政副校長	學務副校長	主政校席	行務校長	教務長
7	4	2	1	3	5

一 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林先葉先劉小張先林先陳小鄭
 盈信俊秀貞石芬
 生宏生平生宏姐斐生信生柱姐蘭

二 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小黃先張先洪先何先吳先曾先盧
 靖宮春正繼光威
 姐淑生熊生吉生斌生澄生宏生華

三 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孫先謝先吳小鍾小陳先邱先陳
 睿勝哲來淑武福
 生駿生隆生一姐金姐斐生霖生旗

四 排 席 列
 小林先邱小陳小許先王小林先陳
 美謝美祥鐘秀欽
 姐貞生聰姐惠姐純生和姐卿生明

五 排 席 列
 先陳先石小李小吳先葉先陳先劉
 敏儒梁雅曾啟正
 生弘生居姐淑姐玲生欽生政生祥

六 排 席 列
 先林先洪小黃
 昭辰琴
 生男生雄姐心

七 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先龔先丁先吳先廖先沈先陳先羅
 旭激明世艷昭希
 生陽生士生昌生義姐雲生偉生哲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張先陳先周先王先薩先趙先李
 仲瑞春耀支志錦
 生良生仁生禧生男生高生輝生育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顏小蘇先莊先劉小趙小鍾小林
 才秀國世修鳳純
 生博姐慧生寶生賢姐霽姐嬌姐雯

79 78 77 76
 同邱同凌同賴同李
 琬宏家宜
 學庭學益學琦學庭

席 列
 先林小薛先洪先許先蔡先許先簡
 永招仁益建中文
 生順姐治生杰生誠生雄生立生通

席 列
 先鍾先沈先謝先許小黃小朱先陳
 承朋清岩美純瑞
 生澍生志生祥生得姐秀姐燕生雄

12 11 10 9 8 錄 記 排一
 先廖小葉先梁先李先彭小葉小蔡
 明桂智英克結韶
 生輝姐君生劍生杰生仲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排二
 先謝先徐先李小吳先蔡先林先葉
 啟睿鎮美文宜浩
 生萬生良生宇姐莉生田生賢生繁

54 53 52 51 50 49 48 排三
 先王先王小趙小蘇小蔡先劉小張
 國仕善蕙玉敏慧
 生安生圖姐如姐芬姐娟生興姐珍

75 74 73 72 71 70 69 排四
 同林同王同劉同史小溫小季先吳
 廷晨柏稚花羽宗
 學宇學羽學寅學聖姐妹姐妍生霖

席 列 排五
 先曹先王先黃先黃先陳先江先鄭
 龍裕益卓又吉秋
 生泉生民生助生治生嘉生龍生雄

席 列 排六
 小黃先鄧先季先劉
 文嘉嘉源
 姐琪生信生偉生池

席 列 排七

八 排 席

聽

旁 排八

九 排

排九

十 排

排十

十 排

入口 | 聽 視 室 控 主 | 入口

十 排

處 到 簽

肆、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增修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第二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第三十一條、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四十二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本案因教育部並未同意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份修正條文，爰須待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完成報請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後，始得續辦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送教育部核定作業。		
提案三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再次確認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組織規程條文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支給標準表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函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1353 號函指出修正條文第 21 條擬增列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及組長職務，得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一節，以本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研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覓才來源似無窒礙之處，建請本校仍應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辦理。現已依教育部要求修正後再次函文陳報，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業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提案四	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依修正後之規定陳請校長核派幼兒園園長。		
提案五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提案六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七	申請 106 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八	申請 106 學年度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41000574 號函報部申請。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等 3 項法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除「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2. 「學則」須再提報教育部。		
提案十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依修正後之設置辦法簽請校長核示聘任教育副校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		
提案十一	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依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基準表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茲說明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進度如下： 一、105 年 3 月 14 日：以屏東大人字室第 105021 號通知函，檢送各院、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參加評鑑情形表，並請各系所中心轉知新修訂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評鑑基準表。 二、105 年 3 月 24 日：依各系所中心確認及部份教師申請延後、提前接受評鑑情形，重新修正並檢送 104 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名冊。 三、105 年 3 月 31 日：邀集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承辦同仁，確認新修正教師評鑑基準表各項目之業務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四、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新版教師評鑑作業系統完成初步建置並開啟使用。 五、105 年 4 月 18 日及 20 日：辦理二場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六、預計 105 年 4 月 30 日：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 七、預計 105 年 5 月 9 日：由受評鑑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辦理初評。		

	<p>八、預計 105 年 5 月 10 日至 24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初評，就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p> <p>九、預計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十、預計 105 年 6 月 1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終審，並通知評鑑結果，對未通過評鑑教師自 104 學年起不予年資加薪及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進修等權益，並請所屬學院協調任教單位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於四年內進行再評鑑。</p>		
提案十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本校特聘教授相關申請表件經 105 年 1 月 7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修正，本辦法與相關表件業於 3 月 28 日公告，符合規定之教授得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提案十三	擬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擬依決議事項照案執行。		
提案十四	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提案十五	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函送教育部備查，通過後據以公告周知。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原經第 5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 3 項明訂「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案經函報教育部後，經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2925 號函說明三，指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新增「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一節，因與組織規程無關，請本校刪除(如資料第 19 頁)。
- 二、經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增訂「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時，同時修正「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並明訂「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加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爰此，即使刪除擬新增之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3 項，本校亦得基於大學自治規定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加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
- 三、檢陳依教育部函文要求重新修正之組織規程第 18 條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如資料第 20-2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555 號函及同年 9 月 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2365 號函同意本校以「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增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國際學院下增設二專班。另明定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第 4 條)
- 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有關大學組織架構之形成及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與產生方式等，本即為大學自治之核心概念；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產生方式自行規定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此為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全文修正公布之舊法要求，現行大學法並未規範大學有關軍訓室主任之產生須先由教育部推薦人選；又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50050663 號函說明指出軍訓室主任之產生由本校依權責處理，爰修正現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

規定，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第 11 條)(如資料第 24-26 頁)

三、檢陳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組織規程」第 4 條及 11 條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如資料第 27-3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共計 11 條(如資料第 34-44 頁)。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如資料第 45-5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 105 年 01 月 21 日業經本校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如資料第 5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設置辦法經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訂草案對照表暨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52-5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56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05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3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

辦理。

二、將成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故制訂本項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條文新增
第二條 中心人員編制 一、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一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條文新增。
第三條 中心任務 一、規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輔導之工作計畫。 二、整合與連結校內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資源。 三、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建置與統合，強化資料庫完整性。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五、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 六、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 七、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活動。		本條文新增。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條文新增。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本條文新增。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新增。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及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一份(如資料第 57-5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資料第 60-6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送校務會議議決。
- 二、因應軍訓室移至學生事務處所轄並為二級行政單位，建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 <u>職工及軍護(教官、校安或護理人員)</u> 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軍訓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刪除軍訓室主任列為當然委員，增修職工及軍護(教官、校安或護理人員)代表共三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如資料第 62-66 頁)辦理。
- 二、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67-69 頁)。

擬辦：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後，後續依該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如資料第 70-85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如資料第 86-89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如資料第 90-92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如資料第 93-96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如資料第

97-98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資料第 99-102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如資料第 103-104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如資料第 105-107 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資料第 108-111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為避免學生因修課學分數多寡造成補繳或退費困擾，以各院系畢業總學分換算現有收費基準，學生繳納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學院	系別	進修部每生每學期繳費			進修部 每生預估 總繳費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農學院	食品科學系	16,830	5,255	22,085	176,680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	16,830	5,375	22,205	177,640	
	環境資源與防災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6,730	3,635	20,365	162,920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16,730	3,635	20,365	162,920	
	社會工作系					
	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學費修正方案說明：比照日間部學士班依所屬學院學費相同，學生每學期可於 12 至 28 學分內，依自己興趣時間選課，不用擔心因加選課程導致費用增加，再加上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1 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且選課跨部修限制比例因校外實習或校內轉部等措施而鬆綁。
- 四、雜費修正方案說明：比照日間部學士班依所屬學院雜費減半，考量進修部學生一般處於經濟弱勢，為減輕其負擔，擬依日間部學士班所屬學院雜費減半計算。
- 五、本決策案經 105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報會議」審議通過。
- 六、105 年 4 月 27 日與進修部學生召開「學費收費標準協調說明會」，部分學生反應白天忙錄於工作，無暇多選修日間部課程。
- 七、依上述，本案進修部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微調漲其學雜費，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等二項費用；104 學年度入學前大二以上學生，其學分學雜費基準不作調整，收費方式仍維持學分學雜費一項費用，
- 八、本案通過後，擬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提報

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5060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進修推廣部之導師業務合併作業。

三、擬廢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實施辦法」。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112-11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 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法」第二十五條之要求、鼓勵專案教師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定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及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不同意辦理升等，爰持續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之 1、8、12 及 17 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為鼓勵專案教師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第 6 條之 1）

（二）配合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技術及職業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發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增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計及認定標準、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第 8 條）

（三）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

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此，本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已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規定，於送達當事人後，即完成行政處分生效之要件。另現行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係規定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惟一個月期間對各學術單位排課及甄補兼任教師人力皆造成相當大之時間壓力，爰修正須提早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符合實際需要。(第 12 條)

- (四) 教師升等所提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具相關性，此不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亦屬升等教師於應聘本校教師職缺時應遵循之規定，基於教師之研究領域緊扣任教科目為核心範圍，爰明訂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為不予受理升等事由之一。教師擔任現職期間，如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等）查證屬實者，應列為不予受理升等之事由之一。另現行條文第八款依序遞移為第十款。(第 17 條)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 月 28 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117-13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第一、三、四、五條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現行辦法僅規定名譽教授之致聘（即聘任）之條件、提案審議程序及享有之權利，惟修法草案已明訂終止聘任之原因及程序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辦法名稱)
-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名譽教授之立法授權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另查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為人事室設置之依據，爰予以訂正。(第 1 條)

- (三) 現行名譽教授提名程序未涵蓋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惟該單位亦應列入提請審議名譽教授之單位，爰予以增列。(第3條)
- (四) 現行獲聘名譽教授者僅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惟各大學為重視名譽教授之卓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驗，皆多元規範名譽教授參與校、院、系務相關活動之層面，爰參酌各國立大學之立法例，增列名譽教授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使用研究室。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及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等。(第4條)
- (五) 名譽教授雖為終身聘任制，惟如獲聘名譽教授後發生有損及本校校譽且事證明確，並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應規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另各大學亦訂有終止名譽教授之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但書。(第5條但書)

二、本次修法業於105年4月12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月28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5月19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修正草案乙份(如資料第135-139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八及十一條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考量本條文僅限制屆齡退休人員申請休假研究，未限制一般人員休假研究後得否立即申請退休，為符公平原則，爰修正返校服務義務。(第7條)

(二) 修正第一項

為鼓勵教授休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增訂第三項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爰為免影響教學運作，增訂第三項，限制各系教授休假及教師全學期深耕服務或研究人數，如申請人數超過上限，由各該系自行訂定排序原則。(第8條)

(三) 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第11條)

二、本次修法業於105年4月12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月28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5月19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乙份(如資料第140-144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積極投入教師、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區分由學術或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同權利義務，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份條文「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第3點。
- 二、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3點，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經查 9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此本校現行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名稱宜配合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法名稱)
 - (二) 立法宗旨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具有培訓編制專任教師儲備人才之目標。(第1條)
 - (三) 為鼓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另明文規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6條)
 - (四) 參酌其他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修訂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及行政)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至於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則仍維持現行規定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第8條)
 - (五) 配合第八條修訂而修正第十二條明訂寒暑假期間之授課義務僅為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12條)
 - (六)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而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
- 三、本次修法業經 105 年 5 月 16 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及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各乙份(如資料第 145-16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部分校內規定免報部備查，爰予修正本處「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之條文。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162-16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張育珮

電 話：02-7736-5851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07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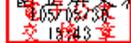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一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4月27日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173號函。
- 二、貴校檢附之組織規程全文修正沿革未將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核備函臚列在內，請補列。
- 三、修正條文第18條新增「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一節，與組織規程無關，請刪除。
- 四、依大學法第16條第2款規定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需經校務會議審議，爰請經貴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再行報部。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教授(或研究員)</u>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u>主管之資格</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造成實務運作不便</u>，經審視本校師資結構並基於彈性用人需求，爰修正各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u>。(第十八條第二項)</p> <p>二、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有關研究中心主任聘任資格，配合修正為副</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其中<u>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u>，現行以校務基金支領主管職加給者，自105年2月1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104 年 8 月 1 生效修正條文)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
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黃立夫
電 話：02-77367839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5005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中校教官徐東儀代理軍訓室主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4月12日屏科大學字第1051100292號函。
- 二、有關徐員代理貴校軍訓室主任案，請秉權責處理。
- 三、本案不列入本部軍訓人員人事管理運用。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話：06-9070601
文號：105學教(一)字第1050050663號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擬辦單

擬 辦 人：張雅君
聯絡電話：08-7703202 #7623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5年04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050050663號函，有關「貴校中校教官徐東儀代理軍訓室主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有關本校軍訓室主任代理案，教育部移請本校秉權責辦理，另本案不列入軍訓人員人事管理運用，恭請卓參。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0005451

識別號：105AA01552~公文主旨：教育部105年04月14日臺教學(一)字第1050050663號函，有關「貴校中校教官徐東儀代理軍訓室主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張雅君 教官		105/04/18 12:28:11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徐東儀 中校教官		105/04/18 13:56:42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4/22 14:13:33 (核示)	
4	人事室 第一組	謝勝隆 組長		105/04/22 15:56:36 (會辦)	
5	人事室	謝勝隆 ~代理人事主任 主任		105/04/22 16:06:43 (會辦)	
6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4/25 09:00:14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4/25 10:31:31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p> <p>五、國際學院</p> <p>(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p> <p>(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p> <p>(五)華語文中心</p> <p><u>(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p> <p><u>(七)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u></p> <p>六、獸醫學院</p> <p>(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p> <p>(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p> <p>五、國際學院</p> <p>(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p> <p>(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p> <p>(五)華語文中心</p> <p>六、獸醫學院</p> <p>(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p> <p>(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教育部104年5月11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56555號函及同年9月9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2365號函<u>同意本校以「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增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u>並自105年8月1日起開始招生，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u>國際學院下增設二專班</u>。另明定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u>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野生動物保育 研究所 (碩士 班)</p> <p>第一項四、(七) 師資 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 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四、(八) 通識 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 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p> <p>第一項五、(五) 華語 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 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p> <p><u>第一項五、(六) 觀賞魚 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七)動 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 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 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 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 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 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野生動物保育 研究所 (碩士 班)</p> <p>第一項四、(七) 師資 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 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四、(八) 通識 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 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p> <p>第一項五、(四) 華語 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 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 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 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依<u>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u>各種行政單位</u>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u>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於<u>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有關<u>大學組織架構之形成及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與產生方式等</u>，本即為<u>大學自治之核心概念</u>¹；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產生方式自行規定<u>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u>，由校長擇聘，此為94年12月28日大學法全文修正公布之舊法要</p>

¹學界通說認為我國有關大學自治已從制度性保障邁入框架式立法，可知大學自治範圍包括大學組織、單位之設立、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各種主要之學術性活動等，參見吳庚、陳淳文 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三民書局，2014年9月增訂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求，<u>現行大學法並未規範大學有關軍訓室主任之產生須先由教育部推薦人選；又教育部105年4月14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050050663號函說明指出軍訓室主任之產生由本校依權責處理，爰修正現行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u>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u></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105年8月1日生效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農學院：

-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
- (五)華語文中心
- (六)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 (七)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五)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七)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爲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爲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

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p>第一條（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p> <p>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明訂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p>
<p>第二條（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p> <p>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2、3項規定，明訂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p>
<p>第三條（稽核任務、擬訂年度稽核計畫）</p> <p>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明訂稽核任務、擬訂年度稽核計畫。</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p>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p>	
<p>第四條（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訂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p>
<p>第五條（應自行迴避及被聲請迴避）</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明訂應自行迴避及被聲請迴避。</p>
<p>第六條（稽核執行之原則）</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明訂稽核執行之原則。</p>
<p>第七條（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義）</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規定，明訂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立法說明
<p>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義。</p>
<p>第八條（執行發現缺失或異常揭露及提供意見義務）</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2條規定，明訂執行發現缺失或異常揭露及提供意見義務。</p>
<p>第九條（未改善下次稽核及獎懲）</p> <p>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明訂受稽核單位未完成改善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法令）</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適用法令，以求法適用之完備。</p>
<p>第十一條（修法程序）</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法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第三條（稽核任務、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第四條（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五條（應自行迴避及被聲請迴避）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稽核執行之原則）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七條（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執行發現缺失或異常揭露及提供意見義務）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未改善下次稽核及獎懲）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法令）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第16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由教務處配合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之規定者。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80%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70%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本校生師比超過40之系所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
- 四、各系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任何一款者，得由教務處規劃調整方案，經所屬學院討論後，由所屬學院啟動並完成調整作業計畫，並提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調整作業計畫必須於啟動後二年內完成。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法令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推廣教育處</u> 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法名稱
	<p>第一條</p> <p>為辦理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u>處</u>）。</p>	<p>第一條</p> <p>為辦理進修教育業務及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p>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務單位。
	<p>第二條</p> <p>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人員</u>兼任。</p>	<p>第二條</p> <p>本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部務。</p>	1. 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雖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僅設三組而不符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惟本校仍得依第四款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副處長。

修正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修正業務單位主管職稱。 3. 依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業務單位。
	<p>第三條 本處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p> <p>一、<u>教育組：</u></p> <p><u>(一)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調查和分析。</u></p> <p><u>(二)負責推廣各班別企劃、協調、推動、開辦和評估等事項。</u></p> <p><u>(三)負責本校各單位推廣班別之統籌行政支援。</u></p> <p><u>(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u></p> <p><u>(五)負責招生報名、課程說明、接待、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等工作。</u></p> <p><u>(六)課務準備工作，含行政、教學服務與上課環境設備準備作業。</u></p> <p><u>(七)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等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u></p> <p><u>(八)負責本處平時對外文宣企劃。</u></p> <p><u>(九)負責文宣印製與網頁建置等事項。</u></p> <p>二、<u>服務組：</u></p> <p><u>(一)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u></p> <p><u>(二)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u></p> <p><u>(三)辦理樂齡大學業務。</u></p> <p><u>(四)負責訓後學員發展管理與追蹤。</u></p>	<p>第三條 本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p> <p>一、進修教育組：</p> <p>(一)學籍管理及註冊業務。</p> <p>(二)開課、選課及教師鐘點核計。</p> <p>(三)成績登錄及成績單寄發。</p> <p>(四)招生事宜。</p> <p>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p> <p>(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p> <p>(二)舉辦各種專業訓練之非學分班及講習研討會。</p> <p>(三)辦理農業推廣業務。</p> <p>(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p> <p>(五)辦理成人教育之業務。</p> <p>(六)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p> <p>(七)協調本校各單位提供企業經營診斷及顧問服務。</p> <p>三、學生事務組：</p> <p>(一)學生生活輔導。</p> <p>(二)學生課外活動指導。</p> <p>(三)辦理學生獎懲業務。</p> <p>(四)辦理學生兵役有關業</p>	1. 修正業務單位名稱。 2. 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 3. 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4. 104年12月28日依校務會議通過推廣教育處，分設教

修正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執行。</u></p> <p>三、<u>總務組：</u></p> <p><u>(一)掌理本處財會、總務、修繕和保管等事項。</u></p> <p><u>(二)負責資訊設備、組織資訊化和資訊管理等事項。</u></p>	<p>務。</p> <p>(五)辦理就學貸款業務。</p> <p>四、總務組：</p> <p>(一)辦理有關庶務業務。</p> <p>(二)辦理減免學雜費業務。</p>	<p>育、服務及總務組。</p>
	<p>第四條</p> <p><u>本處所需常駐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另得依業務需要聘任專職臨時人員數名，專職臨時人員薪資由本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員額不計入本校編制。</u></p>	<p>第四條</p> <p>本部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p>	<p>原第四條併為第三條。</p>
		<p>第五條</p> <p>本部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p>	<p>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推動終身學習政策，建立多元化回流教育體系，整合校內外學習組織，提供社會人士學習進修的機會，並促進產業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升級，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處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育組：

- （一）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調查和分析。
- （二）負責推廣各班別企劃、協調、推動、開辦和評估等事項。
- （三）負責本校各單位推廣班別之統籌行政支援。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五）負責招生報名、課程說明、接待、管理及學員相關服務等工作。
- （六）課務準備工作，含行政、教學服務與上課環境設備準備作業。
- （七）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等專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八）負責本處平時對外文宣企劃。
- （九）負責文宣印製與網頁建置等事項。

二、服務組：

- （一）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
- （二）辦理農業及生態教育導覽業務。
- （三）辦理樂齡大學業務。
- （四）負責訓後學員發展管理與追蹤。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執行。

三、總務組：

- （一）掌理本處財產、總務、修繕和保管等事項。
- （二）負責資訊設備、組織資訊化和資訊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所需常駐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另得依業務需要聘任專職臨時人員數名，專職臨時人員薪資由本處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其員額不計入本校編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中心人員編制

- 一、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一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中心任務

- 一、規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輔導之工作計畫。
- 二、整合與連結校內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資源。
- 三、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建置與統合，強化資料庫完整性。
-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
- 六、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
- 七、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要點修正為辦法
第一條 <u>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u>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補充依據條文規定。
第二條 <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u>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文字修正，補充依據條文規定。 併入條文第3點、第4點。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併入修正條文第2條，原條文刪除。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併入修正條文第2條，原條文刪除。
第三條 <u>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u>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管理委員會之任務修正。

<p><u>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u>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u></p>	<p>七、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工作人員。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若干，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兩項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改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條，並做部分條文修正。</p>
<p><u>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u></p>		<p>新增第五條</p>
<p><u>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八、本委員會聘請之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刪除本條文。</p>
<p><u>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第七條。</p>
<p><u>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份文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60108376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調派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專業經理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定，其所需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它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職工及軍護(教官、校安或護理人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聘專人辦理。
- 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
 - (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發展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

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九、本設置要點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名 稱：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年11月27日

第 1 條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建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之合作制度，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商訂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及合作機制。

第 3 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農業試驗研究機關。二、農業相關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與農業相關之校院。三、農業推廣機關（構）：指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款有關農業推廣業務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及企業組織。

第 4 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除其本身之試驗研究改良工作外，得對農業推廣機關（構）所轉報有關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二所定等事項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透過農業推廣機關（構）辦理示範推廣工作，同時提供農業相關校院充實相關教材。

第 5 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發展成果，經審查達推廣階段者，由各該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公開發表，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示範、推廣工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舉辦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

第 6 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會同農業相關校院、農業推廣機關（構）及農業試驗研究相關機構等定期或不定期舉開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會議，並加強聯繫、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第 7 條農業相關校院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農、漁業推廣業務。

- 第 7 條 農業相關校院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農、漁業推廣業務。
- 第 8 條 前條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由該校院就現任教師中遴選三名至九名兼任農、漁業推廣教師，並得酌減其教學時數。前項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置專任職員二名以上，列入該校院編制員額。
- 第 9 條 農業相關校院對農、漁業推廣教師之遴選，應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農、漁業技術諮詢委員會，並邀聘前項農、漁業推廣教師為委員。
- 第 10 條 農業相關校院兼任農、漁業推廣教師之聘約，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其擔任農、漁業推廣教師工作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經該校院推薦續任。前項農、漁業推廣教師擔任農、漁業推廣工作，視同擔任教學研究。
- 第 11 條 農業相關校院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由該校院預算額度內予以支應。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之農業相關校院，推動農、漁業推廣工作。
- 第 12 條 農業推廣機關（構）為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得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業相關校院聯繫合作，編製推廣教材，並於舉辦教育訓練及示範、推廣活動時，洽請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業相關校院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安排農、漁業相關研究、實習及訓練。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輔字第 10300227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 三、「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二）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電話：(02)2312-4687。
 - （四）傳真：(02)2312-4662。
 - （五）電子郵件：willyle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工作之聯繫配合，並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爰由本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為科技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會銜發布「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隨時間更迭，各界屢有反映應檢討修正本辦法，如放寬推廣教授與副教授之資格限制，以及增加推廣人員編制等建議，爰由本會邀請教育部、科技部、相關學校與本會試驗改場所等農業推廣機關（構），檢視並擬具「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次：

- 一、配合目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之發表相關規範，修正推廣活動之實務運作情況。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將推廣教師須為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之限制，放寬為現任專任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並將名額上限由六名增加至九名，以鼓勵學校教師協助農業推廣工作，同時鼓勵學校編列專任職員二名以上，以協助農業推廣工作。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農業相關校院推薦推廣教師，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擇定適當之人選擔任。(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中心)之農業相關校院，推動農業推廣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發展成果，經審查達推廣階段者，由各該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公開發表，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示範、推廣工作。</p> <p>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舉辦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p>	<p>第五條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究改良成果，經審查達推廣階段者，由各該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公開報導，並得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編撰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示範、推廣工作。</p> <p>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應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定期舉辦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以符合目前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發表之相關規範</p> <p>二、第二項因現行試驗改良場所對農業推廣活動多為不定期舉辦，故刪除「定期」之文字，以符合目前實務運作情況。</p>
<p>第八條 前條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由該校院就現任專任教師中遴選三至九名兼任農、漁業推廣教師，並得酌減其教學時數。</p> <p>前項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置專任職員二名以上，列入該校院編制員額。</p>	<p>第八條 前條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由該校院就現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三至六名兼任農業推廣教授或副教授；或二至四名兼任漁業推廣教授或副教授(以下簡稱農業推廣教授或漁業推廣教授)，得酌減其教學時數。</p> <p>前項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得置專任職員二至三名，列入該校院編制員額。</p>	<p>一、第一項將推廣教授須為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之限制，放寬為現任專任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均可擔任，以鼓勵學校現任專任教師協助農業推廣工作，並將名額上限開放至九名，同時將推廣教授名稱修正為推廣教師。</p> <p>二、第二項將得置專任職員修正為二名以上，以鼓勵學校多編列專任職員，協助農業推廣工作。</p>

<p>第九條 農業相關校院對農、漁業推廣教師之遴選，應配合<u>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u>（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u>教師</u>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p> <p>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農、漁業技術諮詢委員會，並邀聘前項農、漁業推廣教師為委員。</p>	<p>第九條 農業相關校院對農、漁業推廣教授之遴選，應配合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科、系、所教授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p> <p>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農、漁業技術諮詢委員會，並邀聘前項農、漁業推廣教授為委員。</p>	<p>一、配合第八條修正條文，將推廣教授與相關科、系、所教授統一修正為推廣教師。</p> <p>二、第一項新增產業需求，按學校推薦推廣教師時，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之適當人選。</p>
<p>第十條 農業相關校院兼任農、漁業推廣教師之聘約，依學校聘任<u>專任教師</u>之規定辦理，其擔任農、漁業推廣教師工作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經該校院推薦續任。</p> <p>前項農、漁業推廣教師擔任農、漁業推廣工作，視同擔任教學研究。</p>	<p>第十條 農業相關校院兼任農、漁業推廣教授之聘約，依學校聘任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其擔任農、漁業推廣教授工作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得經該校院推薦續任。</p> <p>前項農、漁業推廣教授擔任農、漁業推廣工作，視同擔任教學研究。</p>	<p>一、配合第八條修正條文，將推廣教授統一修正為推廣教師。</p> <p>二、第一項配合第八條修正條文，將一般教師修正為專任教授，包含現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p>
<p>第十一條 農業相關校院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由該校院預算額度內予以支應。</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設有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之農業相關校院，推動農、漁業推廣工作。</u></p>	<p>第十一條 農業相關校院農、漁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中心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由該校院預算額度內予以支應。</p>	<p>新增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編列年度相關工作計畫與經費，給農、漁業推廣委員會（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及農民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協助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推行。</u></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協調各級農業機關推動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u> <u>二、提供農業推廣機關、農企業及農民相關技術和經營管理服務。</u> <u>三、編印有關農業推廣資料及舉辦講習班。</u> <u>四、負責農業推廣計畫及工作之審定、諮詢及考核。</u></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7日修正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修正。 二、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規定第三及五條條文規定，修訂條文，以求本辦法規定及用辭定義符合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三、農業推廣機關(構)：指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8款有關農業推廣業務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及企業組織。</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u>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u>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p>	<p>一、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原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及會計室主任修正主計室主任。</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u>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u>，並置<u>總幹事</u>一人，由<u>推廣教育處處長</u>兼任之，綜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置<u>執行秘書</u>一人，由<u>進修推廣部主任</u>兼任之，綜理會務。</p>	<p>一、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辦理。 二、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原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處處長。 三、調整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執行秘書調整為總幹事，以利業務執行推動。</p>

<p>第五條 本會就現任教師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遴選三名至九名兼任農業推廣教師。</p>	<p>第五條 本會置推廣教師四至六人，策劃推動各種推廣工作，由校長就校內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7日修正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及三項。</p> <p>二、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規定第八、九及十條條文規定，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將推廣教授須為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之限制，放寬為現任專任教師，包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及講師均可擔任，以鼓勵學校現任專任教師協助農業推廣工作，並將名額上限開放至九名，同時將推廣教授名稱修正為推廣教師。</p> <p>三、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規定第八條規定：增列第三項將得置專任職員修正為二名以上，以鼓勵學校多編列專任職員，協助農業推廣工作。</p>
<p>前項推廣教師由校長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依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並依規定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p>		
<p>本會依法得置專任職員二名以上，列入本校編制員額。</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教學、研究、推廣之功能，依 93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銜公布實施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提供農業推廣機關（構）及農民有關教育訓練與示範、推廣活動所需之技術協助，並協助農業推廣人員、農業產銷班、農村青少年及農家婦女等經營管理、技術諮詢、教育訓練等推廣活動推行。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並置總幹事一人，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兼任之，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就現任教師配合產業需求及相關農業推廣機關（構）所需協助之重要推廣項目，就校內相關教師之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推薦適當人選，遴選三名至九名兼任農業推廣教師。**
前項推廣教師由校長聘兼任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依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得減少其教學時數，相關細則由本會訂定之；並報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
本會依法得置專任職員二名以上，列入本校編制員額。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協助本會辦理農業推廣及教育工作之義務，參與教師得由本校製發聘函。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u> <u>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本校學則報請教育部修正案，依教育部 105.1.19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621 號函，須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原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移至第 58 條，並作部分文字修正，原第 58 條、59 條移列為第 59 條、第 60 條，修正後教育部准予備查，依此，補提程序作業。</p>
<p>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u>進修部</u>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p>	<p>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u>進修推廣部</u>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p>	<p>修正第二項第三、四款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擬將<u>進修推廣部</u>修正為<u>進修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就讀本校 <u>進修部</u> 二年制各系：	就讀本校 <u>進修推廣部</u> 二年制各系：	
<p>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p> <p><u>進修部</u>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p> <p>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p>	<p>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u>進修推廣部</u>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p> <p>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p>	<p>修正第二項</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擬將<u>進修推廣部</u>修正為<u>進修部</u>。</p>
<p>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u>緩徵</u>、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u>緩徵</u>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u>緩征</u>、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u>緩征</u>、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u>緩征集</u>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u>緩征</u>、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習慣用字，擬將<u>緩征</u>修正為<u>緩徵</u>，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u>教務處</u>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p> <p>修讀學士學位：</p> <p>...</p> <p>三、<u>進修部</u>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u>進修部</u>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p> <p>修讀學士學位：</p> <p>三、<u>進修推廣部</u>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u>進修推廣部</u>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p>	<p>修正第二項第三、四款</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擬將<u>進修推廣部</u>修正為<u>進修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p> <p>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p>	<p>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p> <p>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p>	<p>修正第二項</p> <p>曠考僅該次考試（如期中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避免誤解為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擬將<u>該項</u>修正為<u>該次</u>，略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u>教務處</u>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u>教務處</u>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u>教務處</u>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學生<u>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u>教務長</u>、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u>教務長</u>、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u>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u>。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u>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p> <p>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u>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p>	<p>修正第一、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三學期，擬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業務現況。 2.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u>教育部規定條件</u></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u>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u></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由於招生管道多元，學生程度不一，擬放寬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退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u>，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u>優學生</u>，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u>者</u>，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u>者者</u>，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修正贅字。</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u>教務處</u>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p>	<p>修正第一項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u>教務處</u>申請更正。</p>	<p>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申請更正。</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u>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u></p>		<p>增列條文 本校學則報請教育部修正案，依教育部 105.1.19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7621 號函，須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原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移至第 58 條，並作部分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 本校學則報請教育部修正案，依教育部105.1.19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須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原修正第1條第2項移至第58條，原第58條、移列為第59條，文字內容不變。</p>
<p>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 本校學則報請教育部修正案，依教育部105.1.19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須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原修正第1條第2項移至第58條，原第59條、移列為第60條，文字內容不變。</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

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

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全職學生(含碩士在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

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p> <p>二、<u>進修部</u>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u>進修部</u>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u>進修部</u>(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p> <p>(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u>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u>，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u>進修部</u>修讀。</p> <p>四、<u>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u></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p> <p>二、<u>進修推廣部</u>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u>進修推廣部</u>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u>進修部</u>(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p> <p>(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u>進修推廣部</u>修讀。</p>	<p>1. 修正第二款： 依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105年2月1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2. 修正第三款： 四年級學生在校外實習，無法於校內重修不及格課程，必須提前於三年期重修。</p> <p>3. 新增第四款： 進修部於第9、10節開設課程，視同日間延伸開課程時段，增加日間部學生修課機會。</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四)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五)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六)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

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 9、10 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u>教務處</u>彙送<u>教務長</u>核准</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彙送<u>教務長(進修部主任)</u>核准</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201161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u>教務處</u>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u>教務處</u>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u>或轉部</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u>教務處</u>。</p> <p>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領填申請表件，辦理<u>轉系</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p> <p>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1. 修正為第一項及其各款、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2. 修正第一款 學生申請轉系或轉部，其表件均由教務處提供。</p>

<p>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u>教務處</u>，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p> <p><u>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u></p>	<p>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2. 增列第二項 各系應自訂定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俾利教務處公告之依據。
<p>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u>休學或放棄者</u>，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p>	<p>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u>休學者</u>，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p>	<p>學生轉系或轉部既經核准，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轉回原肄業系，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

- 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 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 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或轉部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
- 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名稱、第二條、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士班</u>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依學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擬將法規名稱修正為 <u>學士班</u>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文字修正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 <u>教務處</u> 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 <u>教務處</u> 辦理。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 <u>教務處註冊組</u> 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 <u>教務處註冊組</u> 辦理。	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38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辦理。
-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p> <p>三、<u>進修部</u>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p> <p>四、<u>進修部</u>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p>	<p>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p> <p>…</p> <p>三、<u>進修推廣部</u>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p> <p>四、<u>進修推廣部</u>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p>	<p>修正第二項第3、4款</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擬將<u>進修推廣部</u>修正為<u>進修部</u>。</p>
<p>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u>教務處</u>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p> <p>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p>	<p>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u>教務處（進修推廣部）</u>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p> <p>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p>	<p>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u>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且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p>	<p>為協助應屆畢業生順利畢業，開放必修課至外校修讀。</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u>教務處</u>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u>教務處(進修部)</u>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p>	<p>依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105年2月1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u>教務處</u>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u>教務處(進修部)</u>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p>	<p>依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105年2月1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u>但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u></p>	<p>第九條</p> <p>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105年2月1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進修教育組改隸教務處，作文字修正。 2. 為避免學生畢業前學年成績不及格造成須延畢一年，新增最後學年開設課程，系需輔導學生補修機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課程在大四(獸醫

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一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 <u>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u> 辦理。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 <u>學則</u> 辦理。	擬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列入相關規定。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u>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u>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u>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u>	原第 18 項第 1 項部分文字移至第 16 項，作文字修正。
十七、 <u>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u>		增列第 17 項 原第 18 項第 2 項文字移至第 17 項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 因增列第 17 項，原第 17 項修正為第 18 項，條文內容不變。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	第 1 項部分文字移至第 16 項 第 2 項文字增列為第 17 項，原第 18 項條次修正為第 19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p>	<p>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u>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u></p>	
<p><u>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u></p>		<p>增列條文 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後）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校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十七、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肆、畢業離校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 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一) 班級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1人或多人。</p> <p>(二) 多元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同時實施班級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家族導師制以專題討論指導老師為導師，輔導之學生係為跨年級之系家族為基礎，進行家族式之學生輔導。</p>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 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p> <p>二、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p> <p>三、各系所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一) 班級導師制： 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1人或多人。</p> <p>(二) 多元導師制： 各系所同時實施班級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家族導師制以專題討論指導老師為導師，輔導之學生係為跨年級之系家族為基礎，進行家族式之學生輔導。</p>	<p>一、本條修訂</p> <p>二、序言所定(含師資培育中心)，非四技編列班級故刪除。</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 各系所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 各系所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p>	<p>一、本條增修</p> <p>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業務修正。</p>

<p>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p> <p>(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p> <p>(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p> <p>(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一、系所主任、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p> <p>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p> <p>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p> <p>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5週之輔導費。</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p> <p>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p> <p>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含師資培育中心導師)。</p> <p>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一、本條修訂</p> <p>二、序言所定</p> <p>(一)(含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原無支列導師費，爰刪除。</p> <p>(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爰增訂。</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5000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2000元。</p> <p>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p> <p>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第七條 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部四技班級每學期5000元、碩士班2000元(含師資培育中心)。</p> <p>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p> <p>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一、本條修訂</p> <p>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依修訂。</p>

	第九條 進修部班級、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訂。	一、本條刪除 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 <u>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u> 。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四年制、碩士班。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合併進修部導師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導師：

- (一) 教師若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 (一) 班級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 1 人或多人。
- (二) 多元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同時實施班級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家族導師制以專題討論指導老師為導師，輔導之學生係為跨年級之系家族為基礎，進行家族式之學生輔導。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 (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七、八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
- (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
-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 五、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5週之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 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5000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2000元。
-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
-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u>應徵者現為本校專案教師且經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u></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p>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p>	<p>為鼓勵專案教師積極投入教師、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p> <p>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p>	<p>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p> <p>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u>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u></p> <p><u>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u></p> <p><u>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u></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配合104年1月14日修正發布「技術及職業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於104年9月3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15482B號令發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增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u></p> <p><u>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u></p> <p><u>三、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u></p> <p><u>四、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u></p> <p><u>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u></p>		<p>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計及認定標準、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p>	<p>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p>	<p>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p> <p>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u>但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u></p> <p>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u>「大學法」第十九條</u>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u>二</u>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p> <p>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p> <p>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u>一</u>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此，本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已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規定，於送達當事人後，即完成行政處分生效之要件。</p> <p>現行本校專任教師擬於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係規定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惟一個月期間對各學術單位排課及甄補兼任教師人力皆造成相當大之時間壓力，爰修正須提早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符合實際需要。
<p>第十七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p> <p>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p> <p>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p> <p>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p>	<p>第十七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p> <p>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p> <p>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p> <p>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p>	<p>教師升等所提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具相關性，此不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亦屬升等教師於應聘本校教師職缺時應遵循之規定，基於教師之研究領域緊扣任教科目為</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法定時數一半者。</p> <p>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p> <p>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p> <p>七、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p> <p><u>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u></p> <p><u>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u></p> <p>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p>	<p>達法定時數一半者。</p> <p>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p> <p>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p> <p>七、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p> <p><u>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p>	<p>核心範圍，爰明訂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為不予受理升等事由之一。教師擔任現職期間，如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等）查證屬實者，應列為不予受理升等之事由之一。另現行條文第八款依序遞移為第十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95.3.9 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8.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18 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專案教師且經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均達九十分以上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聘任。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

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
- 四、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但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

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12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

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教師於本辦法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四名外審成績總和÷4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u>分</u>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u>分</u>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四人審查，並分別經三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系所：_____ 送審職級：_____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p>	<p>現行辦法僅規定名譽教授之致聘（即聘任）之條件、提案審議程序及享有之權利，惟修法草案已明訂終止聘任之原因及程序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三十條</u>第<u>四項</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六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越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名譽教授之立法授權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另查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為人事室設置之依據，爰予以訂正。</p>
<p>第三條</p> <p>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體育室</u>、</p>	<p>第三條</p> <p>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p>	<p>現行名譽教授提名程序未涵蓋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惟該單位亦應列入提請審議名譽教授之單位，爰予以增列。</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u>（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p>	<p>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p>	
<p>第四條</p> <p>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u>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u>，得享有以下權利：</p> <p>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p> <p>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p> <p><u>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u></p> <p><u>四、執行相關產學或</u></p>	<p>第四條</p> <p>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名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p>	<p>現行獲聘名譽教授者僅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惟各大學為重視名譽教授之卓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驗，皆多元規範名譽教授參與校、院、系務相關活動之層面，爰參酌各國立大學之立法例，增列名譽教授<u>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u>得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並由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簽</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u>研究計畫。</u></p> <p align="center"><u>五、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u></p> <p align="center"><u>六、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u></p>		<p>奉核准使用研究室。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及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等。</p>
<p>第五條</p> <p>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u>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u></p>	<p>第五條</p> <p>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p>	<p>名譽教授雖為終身聘任制，惟如獲聘名譽教授後發生有損及本校校譽且事證明確，並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應規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另各大學亦訂有終止名譽教授之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但書。</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草案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90.1.19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 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3、4、5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行政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以下簡稱系）檢送有關資料，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請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 四、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

五、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六、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

第六條

名譽教授證書，應利用集會或慶典時頒給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八及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申請休假研究返校後，應服務等長時間，始得申請退休或離職。</u></p>	<p>第七條 <u>屆滿退休年齡，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u></p>	<p>考量本條文僅限制屆齡退休人員申請休假研究，未限制一般人員休假研究後得否立即申請退休，為符公平原則，爰修正返校服務義務。</p>
<p>第八條 第一項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u>無條件進位</u>。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第二項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三項 <u>同系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全學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由各系訂定排序原則。</u></p>	<p>第八條 第一項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u>以四捨五入計算</u>。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第二項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第一項 為鼓勵教授休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增訂第三項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爰為免影響教學運作，增訂第三項，限制各系教授休假及全學期教師深耕服務或研究人數，如申請人數超過上限，由各該系自行訂定排序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u>研究計畫</u>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

89.6.22 本校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9.30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 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符合第一項規定服務年資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同期間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依未曾申請、申請次數較少、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較長或曾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七條

申請休假研究返校後，應服務等長時間，始得申請退休或離職。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同系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全學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之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由各系訂定排序原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本校支給全薪。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

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	經查95年12月1日教育部以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及全文11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此本校現行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名稱宜配合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u>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u>,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p>	<p>立法宗旨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具有培訓編制專任教師儲備人才之目標。</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技大學<u>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專案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本件所引之辦法名稱應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應予修正。</p>
<p>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u>主</u>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p>	<p>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u>務</u>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u>會</u>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p>	<p>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專任教師聘任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條件及資格並辦理公告，基於專任教師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應由相同聘任程序辦理，爰配合修正由系教評會審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條件。另因應101年12月5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含：</p> <p>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p> <p>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p> <p>三、聘任職稱與期間。</p> <p>四、工作內容及約定。</p> <p>五、授課時數。</p> <p>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管理條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5條；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12261477號令發布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u>專案教師</u>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由教務處組成<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p> <p>各單位提聘<u>專案教師</u>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u>專案教師</u>「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u>專案教師</u>由教務處組成<u>專案教師</u>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另有關退伍證明文件並非僅女性應徵者免繳，因應募兵制及女性從軍之情形，修正為無者免繳。</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一、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推薦函二封。</p> <p>五、退伍證明影本(無者免繳)。</p> <p>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推薦函二封。</p> <p>五、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p> <p>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p>	
<p>第六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p>	<p>第六條</p> <p><u>專案教師</u>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為鼓勵<u>專案教師</u>積極投入教師、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外，應優先推薦複審。</p> <p>另明文規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p>	<p>第七條</p> <p><u>專案教師</u>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p> <p><u>專案教師</u>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參酌其他大學</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u></p> <p>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p> <p>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p> <p>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p>	<p><u>為強化專案教學任務之執行，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悉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4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u></p> <p>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4週及8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p> <p><u>專案教師</u>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4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修訂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至上、下學期。</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p>		<p>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至於由行政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則仍維持現行規定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p>
<p>第九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p>	<p>第九條</p> <p><u>專案教師</u>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p> <p>各單位需<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協助教學/行政需求</p>	<p>第十條</p> <p><u>專案教師</u>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p> <p>各單位需<u>專案教師</u>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u>專案教學教師</u>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u>專案教師</u>同意後，向</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表」，經<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p>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u>專案教師</u>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p>第十一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u>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u>聘任</u>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第十一條 <u>專案教師轉任</u>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u>教師</u>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仍應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始得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轉任用語，易啟人疑竇，爰明定為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始得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p>第十二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u>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u>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p>第十二條 <u>專案教師</u>於寒暑假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u>嗣後</u>並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第十三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如</p>	<p>第十三條 <u>專案教師</u>如因故擬於聘約</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另現行本校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p>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u>二</u>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p>	<p>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u>一</u>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p>	<p>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惟一個月期間對各學術單位排課及甄補兼任教師人力皆造成相當大之時間壓力，爰修正須提早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符合實際需要。</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u>專案教師</u>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部分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契約條款	現行契約條款	說明
<p>三、授課時數及義務：</p> <p><u>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u></p> <p><u>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u></p> <p><u>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u></p>	<p>三、授課時數：</p> <p><u>依據甲方「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 4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u></p> <p><u>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授課，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 4 週及 8 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u></p>	<p>配合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八條修訂而修正專案教師聘任契約第三點並增訂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為全體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全部應遵守之義務。</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草案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 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退伍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
-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職稱），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u>收支管理</u>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u>實施</u>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辦法名稱修訂。</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辦理，修正文字部分，本法規定免報部備查。</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105.0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